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发〔2025〕26号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湖区2025年度第二次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扬子洲镇，各（街办、管理处），区各有关部门：

《东湖区2025年度第二次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

东湖区2025年度第二次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2025年东湖区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，确保分配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有序，根据《南昌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洪府办规发〔2024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住房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。严格规范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，确保分配程序、过程和结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居住需求，促进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

为确保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成立东湖区清(腾)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称“领导小组”)。

组　长：许　强　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魏南新　区住建局局长

成　员：区政府办、区纪委监察委派驻区住建局纪检监察组、区委信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民政局、区人社局、扬子洲镇、豫章街道、墩子塘街道、百花洲街道、大院街道、董家窑

街道、彭家桥街道、滕王阁街道、贤士湖管理处、扬农管理处、东湖公安分局等单位分管领导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副局长陈宏达担任。

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：

区政府办：负责摇号分配工作中各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区纪委监察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：负责对摇号分配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区委信访局：负责分配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，及时应对和处置突发性上访事件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摇号分配工作的专项经费，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摇号分配工作总体协调、公租房安置房源的调集及具体安置工作。

区民政局：负责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。

区人社局：负责对申请家庭社保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。

各街道（镇、管理处）：负责清（腾）退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、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对复核工作；负责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家庭代表参加摇号分配工作。

市公安局东湖分局：负责协助维护摇号分配现场秩序，配合做好信访维稳相关工作。

三、分配对象

本次申请对象为：本辖区内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且家庭人均年收入不超过市政府公布的准入标准（即52622元，对应系数1.0）。

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按优先顺序予以保障：

第一优先顺序：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、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。

第二优先顺序：符合条件的烈属家庭，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，荣立平时二等功（战时三等功）以上的退役军人，市级以上劳模，成年孤儿，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残疾家庭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，抗日战争老兵，60周岁（含）以上孤寡老人。

第三优先顺序：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家庭、消防救援人员、他处无房的D级危房家庭。

其他优先保障对象：符合条件的“两参”人员、城镇三孩家庭，以及自申请之日起前两年内的国有土地住宅被征收家庭。

四、分配房源位置

本次可供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位于东湖区及各相关城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范围内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申请审核时间为：2025年10月16日至10月22日。提前或逾期提交的申请均视为无效。

六、消息发布

申请时间以正式公告时间为准。

七、分配方式

（一）分配流程

1.申请受理。本市户籍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（镇、管理处）受理窗口提出申请。各受理单位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、住房保障系统信息录入及家庭类型标注。

2.房产核查。区住房保障中心负责核查申请家庭房产情况，并委托区民政局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。

3.经济状况核对。区民政局根据委托，对相关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查询，出具《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》。

4.社区（村）认定。各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村委会）依据核对报告，出具低收入家庭《收入评估结果》并盖章确认。

5.镇、街道（管理处）复核。各镇、街道（管理处）对社区（村）提交的《收入评估结果》进行复核，并盖章确认。

6.结果提交。经复核盖章后，将《收入评估结果》提交至区住房保障中心上传系统。

7.资格认定。区住房保障中心结合房产核查及经济收入评估结果，综合认定申请家庭是否具备配租资格。

8.房源分配。区住建局负责组织房源分配现场工作，完成具体房源配租。

（二）房源分配规则

采用摇号方式确定申请家庭配租的具体房源，即明确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房号的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。

八、相关政策

申请人如通过隐瞒、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材料，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未主动申报家庭状况变化，影响摇号结果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配租资格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有权解除租赁合同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并将相关行为记入个人信用档案，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。

九、有关情况处理

所有工作人员在申请审核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禁违规操作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一经发现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为确保住房保障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严禁任何违规修改或干预申报数据的行为。

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10月11日印发